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- (一)本次修正係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備查意見將東、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單一稅捐機關，爰修正本規程第八條第二項本局所屬機關名稱。
- (二)因應本局部分業務單位掌理事項之更動，爰修正財務管理科、公用財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之業務職掌內容。
- (三)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，將會計室「會計主任」職稱改為「主任」，並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用語。

二、訂定重點：

(一)組織規程部分：

1. 第一條：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，條內「……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」，併同修正為「……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」。
2. 第三條：本局部分科室，修正其掌理事項：
 - (1)財務管理科：刪除「獎勵民間投資」；修正「稅課外收入」文字為「市庫管理」、「債券發行」文字為「債務及債券管理」。
 - (2)公用財產管理科：刪除「財產產籍管理建制」。
 - (3)非公用財產開發科：增加「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性業務」。
3. 第五條：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，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。
4. 第八條第二項：因應東、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單一稅捐機關，修正本局下設稅捐處之機關名稱。
5. 第十三條：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(二) 編制表部分：

1. 助理員、人事室助理員備考欄依體例作文字修正。
2. 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。
3. 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，維持一百二十一人。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，併同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財務管理科：財務行政、歲入預算編審、<u>市庫管理</u>、<u>債務及債券管理</u>、公營或公用事業之財務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稅務金融管理科：稅務行政、稅捐稽徵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、金融管理及動產質借業務之輔導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菸酒管理科：菸酒查緝、管理及菸酒法令宣導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公用財產管理科：市有公用財產之管理、監督及利用、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資訊設備管理等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財務管理科：財務行政、歲入預算編審、稅課外收入、債券發行、公營或公用事業之財務監督及<u>獎勵民間投資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稅務金融管理科：稅務行政、稅捐稽徵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、金融管理及動產質借業務之輔導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菸酒管理科：菸酒查緝、管理及菸酒法令宣導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公用財產管理科：市有公用財產之管理、監督及利用、<u>財產產籍管理</u>建制、財產管理資</p>	<p>一、財務管理科：因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已移由經發局辦理，爰刪除「獎勵民間投資」；另配合業務執行概況將「稅課外收入」文字為「市庫管理」、「債券發行」文字為「債務及債券管理」予以修正。</p> <p>二、公用財產管理科：因應財產產籍管理建制之業務範圍業已納入「財產資訊系統開發」項</p>

<p>五、非公用財產管理 科：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、估、售及產籍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非公用財產開發 科：<u>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性業務</u>、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經營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等等事項。</p> <p>七、支付科：電子支付作業管理、支票查核及電子支付作業系統改進等等事項。</p> <p>八、秘書室：研考、文書、事務、職工、財產、出納等管理、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。</p>	<p>訊系統開發及資訊設備管理等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非公用財產管理 科：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、估、售及產籍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非公用財產開發 科：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經營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等等事項。</p> <p>七、支付科：電子支付作業管理、支票查核及電子支付作業系統改進等等事項。</p> <p>八、秘書室：研考、文書、事務、職工、財產、出納等管理、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。</p>	<p>下，爰刪除「財產產籍管理建制」項目。</p> <p>三、非公用財產開發科：配合本府促參窗口業務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自工務局移撥至本局，爰增加「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性業務」項目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<u>會計</u>主任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。</p>

<p>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產質借所，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。</p> <p>本局下設<u>高雄市稅捐稽徵處</u>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產質借所，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。</p> <p>本局下設<u>東區稅捐稽徵處</u>、<u>西區稅捐稽徵處</u>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因應東、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「<u>高雄市稅捐處</u>」，爰修正本局下設稅捐處之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規程修正條文</u>，自<u>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		一	簡第十為制所 照第十職，方法。 比任三等地度定。	局長			一	簡第十為制所 照第十職，方法。 比任三等地度定。	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		
主任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	
專門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	專門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	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	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七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七			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	四十二	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	四十二				
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	一		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	一				
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得任職(其中一人係由稱一助理稱人併給)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得任職(其中一人係由稱一助理稱人併給)	依體例作文字修正。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。

	帳務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									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							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帳務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									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												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

依體例作文字修正。
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				
合計				一二一	合計				一二一	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			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財務管理科：財務行政、歲入預算編審、市庫管理、債務及債券管理、公營或公用事業之財務監督等事項。
 - 二、稅務金融管理科：稅務行政、稅捐稽徵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、金融管理及動產質借業務之輔導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菸酒管理科：菸酒查緝、管理及菸酒法令宣導等事項。
 - 四、公用財產管理科：市有公用財產之管理、監督及利用、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資訊設備管理等事項。
 - 五、非公用財產管理科：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、估、售及產籍管理等事項。
 - 六、非公用財產開發科：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綜合性業務、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經營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等等事項。
 - 七、支付科：電子支付作業管理、支票查核及電子支付作業系統改進等事項。
 - 八、秘書室：研考、文書、事務、職工、財產、出納等管理、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產質借所，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。
本局下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主 任 書 記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三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七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
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五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七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二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 管 理 師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
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帳務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一二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